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志偉
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又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946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8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吳綵蓁